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貿易處分案件聲明異議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。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機關名稱或簡稱，並修正第五條之機關首長、副首長職稱。